

新竹縣竹東鎮員崁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錄取名額：約用人員1名(正取1名、備取2名)。(本案依鈞局114年8月28日府授教人字第

1149551810A號辦理；本校如有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時，本次僱用契約即無條件終止，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資格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者。

(二)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品性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三)不得為其它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三、工作項目：

(一)校園環境清潔及整理。

(二)綠美化種植及樹木修剪。

(三)本校各處室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地點及面試地點：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281號 總務處，電話：03-5962143#103

五、報名應繳證件

繳驗以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切結書 2. 國民身分證 3. 畢業證書 4. 身心障礙手冊 5. 經歷證件 6. 其他證明文件

六、甄選方式：由本校組成「約用人員進用甄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於面試當日進行口試，必要時輔以實作測驗。以報名先後順序進行甄試，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七、報名及甄選時間(限現場報名及甄選)：

(一)第1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上午8:30至9:00報名，上午9:00甄選，依序叫號進行面試。

(二)第2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1:30至2:00報名，下午2:00甄選，依序叫號進行面試。

(三)第3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8:30至9:00報名，上午9:00甄選，依序叫號進行面試。

(四)第4次報名及甄選時間: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至2:00報名，下午2:00甄選，依序叫號進行面試。

各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時，則開放下次甄選之報名，至甄選額滿為止。如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報名簡章及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站【學校公告】，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八、僱用期間

(一)僱用期間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規定調整起聘日期；聘任時間在後者，則依實際報到日起聘。(本案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公文辦理，本校如有足額進用

身障人員時，本次僱用契約即無條件終止，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本校正式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遞補時，如進用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僱用契約應同時終止。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九、工作時間及薪資

(一)**週一至週五之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整共8小時(中午休息60分鐘)**；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逢彈性調整補班(課)日，以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準，得依實際學校活動時間(學校慶典活動、運動會等)作為工作日，配合學校需要作彈性調整。

(二)薪資：依勞動部公佈之基本工資數額調整。

十、其他

(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面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新竹縣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

(四)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站之【學校公告】，請依公告辦理報到，並以手機聯絡錄取者辦理報到事宜，請保持手機暢通。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國民小學約用人員(身障)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學校填寫）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照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住址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行動：
學歷	校名： 畢業年月：		服役 情形	
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自 起至 止
				自 起至 止
身心 障礙 手冊	類別		等級	鑑定 日期 年 月 日
簡 要 自 述				
證件 審核	報名人員應繳交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校） 1. ☐ 報名表、切結書 2. ☐ 國民身分證 3. ☐ 畢業證書 4. ☐ 身心障礙手冊 5. ☐ 經歷證件 6. ☐ 其他證明文件			
報名 審核 程序	資格 審查 核章		甄選 結果	
注 意 事 項	一、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 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四、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			
報 考 人 簽 章	本人切結與貴機關首長（校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 本人確認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新竹縣竹東鎮員嶼國民小學約用人員(身障)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
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